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时间：下午三时四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监警会**

|                     |       |
|---------------------|-------|
| 王沛诗女士, SBS, JP      | (主席)  |
| 易志明议员, SBS, JP      | (副主席) |
| 陈振英议员, JP           | (副主席) |
| 吴永嘉议员, BBS, JP      | (副主席) |
| 陈锦荣先生, MH, JP       |       |
| 邝永铨先生               |       |
| 陈正欣博士, MH           |       |
| 陈泽铭先生               |       |
| 陈黄丽娟博士, SBS, MH, JP |       |
| 王家扬先生               |       |
| 罗孔君女士, BBS, JP      |       |
| 余黎青萍女士, SBS         |       |
| 陈美宝女士               |       |
| 许明明女士               |       |
| 林峰教授                |       |
| 施荣恒先生, BBS, JP      |       |

**警方**

林晓彤女士, 监管处处长  
曾艳霜女士, 警务处助理处长 (服务质素)  
欧阳敏仪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陈宪钧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陈惠明先生,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高级警司  
莫俊杰先生, 数码警政服务科高级警司  
陈丝婷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林颖聪先生, 数字转型及支持警司

**秘书处**

梅达明先生, 秘书长  
刘雅洁女士, 副秘书长 (行动)  
胡韵珊女士, 副秘书长 (管理)

## 因事缺席者

### 监警会

李文斌先生，MH，JP

余汉坤先生，MH，JP

阮家兴医生

##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并藉此机会欢迎五位新任监警会委员，包括陈泽铭先生、许明明女士、林峰教授、阮家兴医生与施荣恒先生。

### **I. 通过2022年12月29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 **II. 「数码警政」简报**

3. 数码警政服务科高级警司首先介绍数码警政的四项战略目标，分别为（一）提升数码公共服务；（二）优化工作流程；（三）强化数码调查能力；及（四）培育数码人才，随后他以涵括「进阶流动装置定位服务」<sup>1</sup>以及正在开发中的「HKSOS 程序」<sup>2</sup>等技术在内的「智慧搜救方案」和「自助服务机」为例，说明警方坚持不懈致力于强化运用数码的能力来提升服务质素，以满足公众期望。

4. 简报后，吴永嘉议员询问公众人士是否需要在其流动电话上启动某项功能才可以在紧急情况下使用「进阶流动装置定位服务」。数码警政服务科高级警司解释，来电者在拨打本港紧急求救电话（即 999）时，会被自动识别其位置。

5. 陈美宝女士对「智能搜救系统」在任何时候都能够追踪到流动装置机主的位置所引发的私隐问题表示关注。数码警政服务科高级警司向与

---

<sup>1</sup>「进阶流动装置定位服务」是智能手机上提供的一项紧急定位服务，当来电者拨打 999 时，会将来电者的最佳地理位置发送至救援部门，从而加快紧急回应速度。

<sup>2</sup>「HKSOS 程式」正在开发中，以供公众人士下载，该程式可让流动装置机主记录他们的计划远足路线，并在需要时触发「SOS」请求。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会委员保证，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所获取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拯救生命和救援目的，不会滥用。

6. 监管处处长感谢监警会委员就「HKSOS 程序」提供的反馈。该程序仍处于开发过程中，是次介绍旨在以此为例，说明警方近期在各种智能系统方面所取得的新突破。

7. 就以上的近期发展，陈锦荣先生希望得悉警方会否放宽前线人员使用私人流动装置的指引，以便他们融入数码警政。数码警政服务科高级警司透过介绍警方严格的信息保安政策响应。监管处处长补充，警方自2020年起已推行「一员一装置」计划，现时所有前线警务人员均已配备智能装置以执行公务。

8. 陈正欣博士希望了解「HKSOS 程序」下的「SOS」紧急请求是否可由装置机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启动；以及「进阶流动装置定位服务」技术能否侦测到所有 999 来电者的位置。数码警政服务科高级警司解释，「HKSOS 程序」可让流动装置机主登记的紧急联络人触发「SOS」请求，并进一步强调「进阶流动装置定位服务」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9. 陈振英议员指出政府正推展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以便利市民。他接着询问警方的「自助服务机」可否提供报失身份证的证明文件；以及入境处会否自动获知有关报失。数码警政服务科高级警司响应，该机可以提供证明文件，但申请补领身份证必须另行向入境处提出，因为目前两个部门的系统之间并无连接。

10. 监管处处长补充，警方一直致力于利用数码科技提升为公众提供警政服务的质素。警方亦会致力配合政府政策，推动全面采用「智方便」，以在不久的将来达致一站式电子服务的共同目标。

11. 罗孔君女士和陈正欣博士对流动网络覆盖范围和紧急号码 999 或 112（作为全球紧急电话服务）的使用表示关注。数码警政服务科高级警司解释，行山人士拨打 112 或 999 紧急电话，无论他们使用哪种网络服务，都可以透过任何现场可用的网络接通。会议结束后他将向监警会秘书处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会后备注：112 紧急电话服务相关信息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提供予监警会。]*

12. 陈泽铭先生提出无人机和人工智能在海外已广泛应用于数码警政。他询问警方是否也有应用。数码警政服务科高级警司重申在有需要时会在救援行动中使用上述技术工具，监管处处长表示认同。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 III. 报告事项

#### (a)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13.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汇报，2022年共录得1,287宗须汇报投诉，较2021年同期的1,416宗须汇报投诉减少129宗（减幅为9.1%）。其中104宗（8%）属严重性质，而1,183宗（92%）属轻微性质，表明大部分须汇报投诉属轻微投诉。

14.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继续汇报，2023年首两个月共接获280宗须汇报投诉，较2022年同期的178宗须汇报投诉增加102宗（增幅为57%），较2021年同期的181宗须汇报投诉增加99宗（增幅为55%）。其中大部分投诉（94%），即262宗投诉，属轻微性质。警方观察到随着本港放宽社交距离措施，投诉出现了上升趋势，社交活动逐渐恢复，警方与市民的接触亦更加频繁。须汇报投诉分项数字详见附件-表1。

15. 易志明议员询问可否将2022年的年度统计数据与疫情前（即2018年和2019年）进行比较。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响应，相关统计数字将于会后提供。

[会后备注：2016年至2023的相关统计数字已于2023年3月28日提供予监警会。]

16. 秘书长询问有否发现任何特定类型的投诉激增而须予实时关注。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重申，接获投诉的主要原因是警方与公众之间面对面互动增多，且投诉大多属轻微性质。

17. 主席认同近期整体投诉数字上升可以理解，主要是受社交距离措施调整的影响。

#### (b)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18.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报告，相关信息已于会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就此未接获任何问题。

#### IV. 其他事项

19.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40分结束。

(陈丝婷)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胡韵珊)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表 1 - 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及比较

| 年份 (1月 – 2月) |           | 2023      | 2023年与2022年比较 | 2023年与2021年比较 |
|--------------|-----------|-----------|---------------|---------------|
|              |           |           |               |               |
| 须汇报投诉个案 (总数) |           | 280       | +57 %         | +55%          |
|              |           |           |               |               |
| 轻微           | 疏忽职守      | 148 (53%) | +47%          | +40%          |
|              |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 | 107 (38%) | +65%          | +62%          |
|              | 粗言秽语      | 7 (3%)    | +75%          | +600%         |
| 小计           |           | 262 (94%) | +54%          | +51%          |
|              |           |           |               |               |
| 严重           | 殴打        | 12 (4%)   | +140%         | +200%         |
|              | 恐吓        | 0 (0%)    | -             | -100%         |
|              | 滥用职权      | 6 (2%)    | +500%         | +100%         |
|              | 捏造证据      | 0 (0%)    | -100%         | -             |
| 小计           |           | 18 (5%)   | +125%         | +125%         |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